

多病老人车祸后去世 保险公司要求少赔钱

法院：受害人个人体质不属于“过错”



多病老人遭遇车祸，个人体质引发理赔争执

2024年3月的一天，夏某驾驶小型汽车与温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温某受伤，双方车辆有不同程度损坏。事故经交警认定，夏某、温某负同等责任。夏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及限额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温某到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Ⅲ度房

室传导阻滞、肺部感染、2型糖尿病、高血压1级、双侧基底节腔隙性脑梗死等。2024年4月4日，温某死亡。

事后，温某的妻子张某莉、女儿温某华、儿子温某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夏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0余万元。被告夏某辩称，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根据鉴定意见书，温某患有冠心病、心律失

常、慢性心衰、肺部感染、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心脏病理性病变，增加了心血管意外风险。事故鉴定意见为外伤，原因为（指各原因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或扩大的作用力）次要。所以，张某莉等3人的损失应按照受害人自身疾病参与度30%的比例扣减赔偿金后，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超出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再按照50%的责任比例赔付。

一审法院认定个人体质无过错，不参与损失认定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焦点是赔偿是否要考虑温某个人特殊体质因素。

在本案中，温某患有心脏病等，但个人体质不能被认定为有过错，不能以个人体质为过错按照参与度计算和确定损失。主要理由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个人体质状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过

错，且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结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交通事故具有偶发性、过失性，如果考虑个人体质，就会使体质特殊的群体产生与无特殊体质群体的差异心理，影响人的尊严和福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完善的保险保障制度。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功能，在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事故发生后由保险公司替代

进行赔偿，是保险合同对价公平的体现。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张某莉等3人190523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197459.4元，两项共计387982.4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理由是：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应按照温某自身疾病参与度30%的比例扣减赔偿金，在商业三者险中减少14万余元赔偿金。

二审法院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二审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积极促成当事人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阐述调解观点。在两起指导性案例中，受害人的特殊体质不被理解为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其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结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

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本案中，夏某、温某负同等责任，在事故中的过错责任应在商业三者险中按照责任比例予以确定。同等责任的过错，不能混同于体质过错。本案中，涉案车辆投保商业三者险，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受害

人自身疾病参与度30%的比例扣减后计算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经过二审法院法官充分释法说理，保险公司与张某莉等3人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由保险公司赔偿张某莉等3人35万元，并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保险目的就是为了预防和分散风险

本案中，保险公司申请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外力是次要因素。言外之意是，假设不发生交通事故，这位老年人可能因心脏疾病过世。也就是说，交通事故与老年人死亡结果的关联性是次要的。如果法院认定受害人个人体质参与度，交通事故中一旦受害人为老年人，必将启动鉴定程序来确定是否具有个人体

质参与因素。在技术发展的时代，不能让鉴定技术阻碍人类文明的进步。

从经济赔偿方面来看，重点要考量保险制度立法目的和原意。机动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目的就是为了预防和分散风险。这种风险是不可预见的，不分层次的，更是不容选择的。如果认定个人体质参与度，就会出现机动车驾驶人在面对

老年人和其他人的事故时，可能因老年人体质能够减少赔偿金额而选择撞上老年人，这严重背离了保险制度的目的和原意。

从公平正义实践方面来看，重点要全面考量各方的利益并加以平衡。当经济利益和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或价值位阶不同时，首先应当保障人的利益，以此彰显司法文明。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无证驾船“二进宫”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姜春康 通讯员 王楠 摄影报道)日前，烟台海警局蓬莱工作站海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发现作业渔船“鲁长渔养62937”号航行轨迹异常。海警当即登船检查，发现驾驶人李某某无法出示有效船舶驾驶证件，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船舶。这是李某某年内第二次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查获。目前，李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什么是企业职工退休临时待遇？

咨询：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答复：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市居民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咨询：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利息吗？如何计算的？

答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括当年记账额本息和账户累计储存额本息。个人账户当年记账额为当年度缴费基数×记账比例×月数，个人账户利息为当年记账利息和年度结转利息。以2019年度最低缴费基数3269元、当年记账利率0.0761为例，其中当年每月的记账利息为：(3269×0.08×0.0761)/365×(当月缴费次日至12月31日的天数)。年度结转利息为上年度账户累计储存额×0.0761。

咨询：单位如何申报职工社保缴费基数？

答复：参保单位应当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工资总额，为职工申报当年度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份缴费之前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单位在申报缴费基数时，需如实填写职工上年度月工资总额，系统将对工资总额进行保存。

咨询：什么是企业职工退休临时待遇？

答复：山东省在下半年会公布计算当年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计发基数，在公布前，为了不耽误当年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暂时按照上年度的计发基数计算出临时待遇。待当年计发基数公布实施后，社保中心会统一将临时待遇调整为正式待遇，无须企业和个人再次办理退休业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注意，社保缴费最低基数也是在下半年公布，当职工退休当年实际缴纳的社保基数低于正式最低基数时，需要补齐基数差才可重新算出正式养老待遇。

张孙小伟 余保轩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